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6號

原告 洪美華
被告 姜鈺珊（原名姜懿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3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398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前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7萬元至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帳戶)，而系爭合庫帳戶係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伊受有損失87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於111年2月14日某時許將系爭合庫帳戶之金融卡、提
03 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致詐欺
04 集團成員之一於110年12月4日晚間8時5分許使用LINE暱稱
05 「彤小姐」，向原告佯稱使用「MOODY'S 穆迪」APP投資可
06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7 111年2月17日下午2時56分、下午2時59分、下午3時1分許，
08 分別匯款80萬元、4萬元、3萬元至系爭合庫帳戶內，且上開
09 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跨行轉帳方式轉匯提領殆
10 盡，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等情，業經本件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
12 字第139號刑事判決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3 罪、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被告1年，
14 併科罰金5萬元，此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39刑事
15 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核與原告主張相
16 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
17 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
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
19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5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6 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7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28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29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民事上之
30 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31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

01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02 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系爭合庫帳戶之帳
03 號、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便
04 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87萬元，被告
0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
06 合於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
07 告賠償87萬元，自屬有據。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
16 確定期限，且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2
17 年8月1日寄存送達至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
18 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19 之日起經10日即同年8月11日發生效力，被告迄今仍未給
20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
2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4 87萬元，及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6 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禕行